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9日，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五里坝村、芦花村，租用四川省星钢光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1#厂房（19557m²）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年生产门板、线条、门框各30000套，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项目总投资270万元，环保估算投资2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9日，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8]8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企业已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6841970500002W）。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89%。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星族 10#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木质家具成品库房、锅炉房）、环保设施（化粪池、除尘器、净化器）、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生产上不涉及星光 1#车间木质家具生产线的生产；厂内不在进行木工相关工艺的生产；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现不再使用脲醛胶，企业购买的浸胶纸已能满足要求；中纤板在开始投产使用时需用水软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木质家具生产线	星光部分 1#车间，1F，建筑面积 19557m ² ，钢结构，为项目门板、线条、门框生产车间，设置冷压机、推台锯、空压机等。	本次不涉及星光部分 1#车间生产，本项目所有生产线仅处于星族 10#车间	因企业内部决定，不再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木工工艺	环评时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有部分刨花、重砂等工艺	现实际生产车间不进行该部分工艺的生产，均已外委	因企业内部决定，不再进行木工相关工艺的生产，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原辅料	环评时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设置脲醛胶，用于热压及贴合时起用于粘贴板材与饰面纸	线条、门框和门板生产线不再使用脲醛胶	因企业购买的浸胶纸已能满足要求，因此减少的环境污染量，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
中纤板	环评时中纤板需进入浸泡池浸泡	实际生产时，中纤板仅需水淋一遍即可	水淋即可到达生产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木板水淋产生的软化废水洒水降尘以及绿化浇水，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抛丸粉尘。

① 甲醛废气

项目线条、门框、门板生产车间使用浸胶纸粘贴到门板上，在热压成型的工序中有游离甲醛挥发出来。

治理措施：在项目过热压成型工序的上方加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然后通过离心通风机引入紫外光氧及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白乳胶进行木材的压板胶合，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由于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扩散面积较大，产生量较少，因此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废胶桶收集后交由重庆凯米拉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项目日常办公生活废水将依托四川省星族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走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木板水淋产生的软化废水洒水降尘以及绿化浇水，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艾依家厂界下风向所测甲醛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10#车间门外一米处所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10#车间锅炉废气 1#排气筒所测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2#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0#车间热压废气 3#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收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治理措施：废胶桶收集后交由重庆凯米拉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厂内原辅料使用情况。

3、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处置规范。

验收组：

李剑 李红斌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四川省艾依家家具有限公司

《(兴隆艾依家)定制家具、门板、线条、门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邓宗伦	艾依家	主任	邓宗伦	13890292678
专家	李剑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李强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强	13350049088
其他成员	曹洪峰	艾依家	厂长	曹洪峰	18008437705